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安全体系建设及等保测评项目

##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安全体系建设及等保测评项目（武采公标【2022】029号）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4、工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 868000 元（小写），捌拾陆万捌仟元（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质量保证：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质保期：叁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